

出生地登記申請書

茲因個人現戶戶籍資料無出生地之記載，今申請出生地登記，當事人

曾有力

確實在以下縣(市)出生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
申辦戶籍登記。

☒ 臺北市 ☐ 高雄市 ☐ 桃園市 ☐ 福建省連江縣 ☐ 福建省金門縣

☐ 臺灣省 _____ 縣(市) ☐ 其他 _____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**曾有力**



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XXXXXXXXXX**

聯絡電話：**XX-XXXXXXXX**

戶籍地址：**桃園市桃園區 XX 里 XX 鄰 XX 路 XX 號 XX 樓**

☐ 委託申請時，請勾選並填列下列資料

受委託人：

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**103** 年 **12** 月 **25** 日

說明：

1. 出生地係指當初為新生兒接生醫院(診所)所在之縣(市)，非新生兒初次申報戶籍戶政事務所所在之縣(市)。
2.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證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(戶籍法施行細則16條)